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買賣電子產品及買賣原材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外，其他部份均根據慣用之原值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會計政策已予以調整為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帳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撥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性及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1、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及其他披露。

於過往數年，並無須就向僱員(包括董事)授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確認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直至僱員行使有關購股權為止，放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與僱員之購股權無須應用新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並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乃概述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變動已追溯地由最早呈報之期間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年度，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之長期投資乃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證券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劃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據此按照公允值計量，其損益作為權益之一個單獨組成部分確認，直至其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須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時之期初結餘之帳面值作出調整。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個別以公允值列帳，其中錄得的損益則在損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劃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此須按其公允值列帳，並將其錄得之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ii)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及利率調期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持作對沖預測交易之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並按公允值列帳。釐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有關對沖之交易於財務報表確認為止。對沖無效部分(如有)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持作對沖確實日後承擔之遠期貨幣合約過往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直至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為止。

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調期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並按公允值入帳。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過往，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調期乃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直至合約結算日期為止。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年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之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在資產負債表列帳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致令本集團終止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減值(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較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成本多出之數(先前稱為「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帳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把負商譽帳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中的剩餘部份)在保留溢利中取消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外地營運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質量資料；有關本公司資金之量化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金規定及未能遵守規定之後果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綜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之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額。採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導致本公司須要就本公司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提供之公司擔保，於授信額首次動用之年度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一項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規定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57)	-	-	(33,257)
預付地價	30,992	-	-	30,992
負商譽	-	-	566	56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3	20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5,236	-	15,236
長期投資	-	(12,382)	-	(12,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	-	663
	(1,602)	2,854	769	2,021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1,186)	-	-	(1,186)
資產重估儲備	(3,138)	-	-	(3,13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854	-	2,854
資本儲備	-	-	(417)	(417)
保留溢利	2,722	-	1,186	3,908
	(1,602)	2,854	769	2,021

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之調整/呈列。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開始應用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現金 流量對沖 及不符合對 沖資格之衍 生工具交易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4)	—	—	—	—	(39,494)
預付地價	30,849	—	—	—	—	30,849
負商譽	—	—	—	—	290	29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102	10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3,806	—	—	—	13,806
長期投資	—	(11,986)	—	—	—	(11,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	—	—	—	663
衍生金融工具	—	—	1,554	—	—	1,554
	(7,982)	1,820	1,554	—	392	(4,216)
負債/權益						
衍生金融工具	—	—	1,667	—	—	1,667
遞延稅項負債	(2,983)	—	—	—	—	(2,983)
資產重估儲備	(7,280)	—	—	—	—	(7,280)
對沖儲備	—	—	(768)	—	—	(76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815	—	—	—	1,815
資本儲備	—	—	—	—	(417)	(417)
保留溢利	2,281	5	655	—	809	3,750
	(7,982)	1,820	1,554	—	392	(4,2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保留溢利	2,804	-	-	2,80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3,138)	-	-	(3,13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854	-	2,854
資本儲備	-	-	(417)	(417)
保留溢利	2,722	-	1,186	3,908
	(416)	2,854	769	3,207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不符合對沖資格 之衍生工具交易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預付地價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減少)	-	655	(377)	278
行政開支增加	(440)	-	-	(440)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440)	655	(377)	(16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及溢利減少總額	(82)	-	-	(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聯同其他各方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夥伴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業務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配乃按各合營夥伴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營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單方面擁有合營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合營公司之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帳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故此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的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商譽及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價超逾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確認，隨後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的帳面值每年均會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帳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審閱。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收購價之差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包括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內之負商譽)對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取消確認。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來計算，並就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帳，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每逢呈報日期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往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只有當用於確定該資產以商譽除外之可收回數額來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轉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之帳面價值(扣除攤銷/折舊)。資產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發生時計入該段期間之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帳，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方；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撥入重置成本。

進行估值之頻率必須可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與其帳面值有重大差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視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不足部份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把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撇銷至其估計餘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機器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18%-20%
車輛	18%-20%
租賃物業裝修	9%-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當資產被處置或不能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將取消確認其價值。在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樓宇、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相關基礎建設項目，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相應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乃用於生產若干高科技電子零件。購入技術知識所招致之開支乃作資本化，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於技術知識之三年使用期內計算。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帳，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地價首先以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外，本集團把股本投資劃分作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列帳。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之公允值入帳。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列帳。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分類為以上二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列帳。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產生減損，資產的帳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帳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列帳，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帳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列帳。

按成本值列帳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並無市價，而且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列帳之股本證券已產生減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的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列帳，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列帳。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列帳。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但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將被確認為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帳面值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再次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帳，而倘公允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帳。

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之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利率調期合約之公允值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值釐定。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年期之合約之現行遠期匯率計算。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

- 公允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就確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所作之對沖會按現金流量對沖列帳。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存案之資料包括確認對沖工具、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在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就有關風險而引致之變動加以抵銷之效益，並會持續地予以評估，以得知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如原先預期，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準則之對沖會按下列方式列帳：

公允值對沖

公允值對沖為就本集團對會造成損益並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已識別部份之公允值作出之對沖，而對沖乃針對特定之風險並可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允值對沖，所對沖項目之帳面值須按對沖風險應計增益及損失調整，有關衍生工具按公允值重新計算，兩者產生之增益及虧損則計入損益。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帳項目之公允值對沖之帳面值調整，乃於剩餘期限內在損益攤銷。任何對被對沖金融工具帳面值之調整(以實際權益法計算)均會在損益攤銷。

調整一旦存在即可予攤銷，並且不得遲於因所對沖項目終止而導致對沖風險之公允值有所變動。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劃定為一對沖項目時，其後所對沖風險導致該確定承諾之累計公允值變動，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之增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本集團即終止計算公允值對沖，該項對沖亦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準則，或本集團將撤回劃定。對所對沖金融工具之帳面值採用實際權益法作出之任何調整，乃於損益攤銷。調整一旦存在即可予攤銷，並且不得遲於因所對沖項目終止而導致對沖風險之公允值變動作調整時開始攤銷。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值對沖為就本集團對會造成損益並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之現金流變化風險。對沖工具之有效損益部份直接在權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損益確認。

計入權益之數額於所對沖交易對損益產生影響時轉入損益表，影響之情況例如確認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或當一宗預計銷售或購買發生時。倘所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數額須撥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倘預期之交易不再預計會發生，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撥入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被行使，而且並無被另一對沖工具取代或接續有效，或倘其劃定作為對沖遭撤銷，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仍會列於權益帳上，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倘有關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於損益計入該筆數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150日之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扣除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負債一般均須於7日至120日間償還，並會以日後將就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不論是否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公允值列值。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未來需要以資源償還債務，則予以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不論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帳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列帳，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稅局就課稅公司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互相抵銷的權利，則該稅局亦可就同一課稅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之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若補助是關於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帳，並就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帳。

貨品的銷售額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和佣金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帳。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帳列作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須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倘終止聘任，可有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有可能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直至結算日為止，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最佳估計。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底薪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下分類，並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列帳。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的，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公司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制定。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列帳。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帳，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使用非港幣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於結算日時，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按現金流動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

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釐定此等投資將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特別是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產品；
- (b) 買賣原材料分類主要從事買賣鋁箔；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買賣生產機械，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1,048,550	806,385	55,584	64,525	-	-	1,104,134	870,910
其他收入	1,883	2,097	-	525	-	-	1,883	2,622
總計	1,050,433	808,482	55,584	65,050	-	-	1,106,017	873,532
分類業績	114,790	78,433	767	2,135	(249)	(630)	115,308	79,938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之收益							1,799	1,169
財務費用							(11,602)	(7,04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1,225	(4,237)	-	-	-	-	1,225	(4,237)
除稅前溢利							106,730	69,827
稅項							(11,034)	(7,771)
本年度溢利							95,696	62,0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967,466	726,876	3,416	971	9,414	7,319	980,296	735,16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57	3,310	-	-	-	-	24,457	3,310
未分配資產							18,381	17,464
總資產							1,023,134	755,940
分類負債	198,003	148,285	39,576	33,421	22,194	19,925	259,773	201,631
未分配負債							318,920	229,200
總負債							578,693	430,83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535	34,745	13	-	-	21	36,548	34,766
攤銷	187	447	-	-	-	-	187	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	-	-	-	567	(475)	567	(475)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276	-	-	-	-	-	276
商譽減值	484	-	-	-	-	-	484	-
直接於股東權益								
確認之重估增值	6,353	44	-	-	-	-	6,353	44
資本開支	131,216	79,486	177	-	-	-	131,393	79,4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有關於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大中華地區														綜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國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160,292	135,127	263,345	216,621	342,618	342,741	191,814	107,932	124,291	49,821	21,774	18,668	1,104,134	870,91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2,794	120,062	703,951	531,736	42,364	55,048	51,638	21,439	16,535	5,543	3,014	1,338	980,296	735,16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4,457	3,310	-	-	-	-	-	-	-	-	24,457	3,310	
未分配資產													18,381	17,464	
總資產													1,023,134	755,940	
資本開支	2,605	3,094	128,611	76,392	-	-	-	-	-	-	177	-	131,393	79,486	

5. 收入

收入乃指售出貨品之銷貨發票淨值減貿易退貨及折扣。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048,550	806,385
買賣原材料	55,584	64,525
	1,104,134	870,9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00,944	79,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9	2,206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567	(4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2,355	10,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8	34,766
無形資產攤銷*	187	326
商譽攤銷**	–	121
商譽減值	484	–
核數師酬金	1,100	818
匯兌虧損淨額	704	2,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21	20
應收帳減值	3,935	2,0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22	–
短期投資公允值虧損	29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允值收益	(655)	–
銀行利息收入	(557)	(189)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276)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248)	–
出售可銷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之收益	(53)	(736)
出售短期投資之虧損	16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89)	(244)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年內商譽攤銷及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內。

*** 過往年度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盈利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314	6,437
融資租賃利息	288	606
	11,602	7,043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649	444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4,634	4,202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酌情花紅	4,633	3,035
總董事酬金	9,940	7,705

(a) 袍金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馬紹援	222	52
李秀恆	240	220
羅國貴	187	172
	649	444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其他報酬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3,860	4,300	12	8,172
高伯安	774	333	12	1,119
	4,634	4,633	24	9,291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陳浩成	3,500	2,675	12	6,187
高伯安	702	360	12	1,074
	4,202	3,035	24	7,261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51	3,068
花紅	505	78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4,492	3,888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6,403	4,419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支出	3,920	4,956
遞延 (附註30)	711	(1,604)
年內總稅項支出	11,034	7,77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稅務寬免或減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0%至27%不等之稅率繳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目前正由香港稅務局審閱。儘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充足證據支持其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可能仍尚未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如有)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使用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15		68,904		(889)		106,7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75	17.5	6,890	10.0	(78)	8.8	13,587	12.7
當地指定機構受予之較低稅率	-		(1,138)		-		(1,138)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		-	
毋須課稅收入	(864)		(1,673)		-		(2,537)	
不可扣稅支出	707		-		-		707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577)		-		-		(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914		-		78		9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955	18.0	4,079	5.9	-	-	11,034	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667		42,406		(1,246)		69,82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017	17.5	3,132	7.4	(187)	15.0	7,962	11.4
毋須課稅收入	(289)		(112)		—		(401)	
不可扣稅支出	666		319		—		985	
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1,056)		—		—		(1,0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		6		187		2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426	15.4	3,345	7.9	—	—	7,771	11.1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已處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18,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88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6,133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零四年：2.00港仙)	8,305	7,457
	14,438	7,457

建議中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95,6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867,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6,558,000股(二零零四年：369,26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95,6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867,000港元(經重列))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386,55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69,264,000) (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並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獲行使 · 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9,417,000股(二零零四年：161,000)及5,186,000股(二零零四年：無)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265	337,658	12,965	5,497	24,853	17,764	405,002
累計折舊	-	(103,790)	(9,346)	(2,578)	(17,406)	-	(133,120)
帳面淨值	6,265	233,868	3,619	2,919	7,447	17,764	271,8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65	233,868	3,619	2,919	7,447	17,764	271,882
添置	539	75,691	2,518	4,196	116	48,333	131,393
出售	-	(99)	(137)	-	(2,148)	-	(2,384)
重估增值	6,353	-	-	-	-	-	6,353
年內折舊撥備	(533)	(31,389)	(997)	(908)	(2,721)	-	(36,548)
轉撥	52,220	692	-	-	-	(52,912)	-
匯兌調節	-	5,158	61	52	147	406	5,8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4,844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546,274
累計折舊	-	(137,405)	(10,000)	(2,963)	(19,386)	-	(169,754)
帳面淨值	64,844	283,921	5,064	6,259	2,841	13,591	376,520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481,430
二零零五年估值	64,844	-	-	-	-	-	64,844
	64,844	421,326	15,064	9,222	22,227	13,591	546,2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48	289,262	12,140	3,892	23,851	-	335,493
累計折舊	-	(74,962)	(8,439)	(2,010)	(12,999)	-	(98,410)
帳面淨值	6,348	214,300	3,701	1,882	10,852	-	237,08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48	214,300	3,701	1,882	10,852	-	237,083
添置	-	48,010	838	1,601	964	17,764	69,177
出售	-	(15)	(7)	-	-	-	(22)
重估增值	44	-	-	-	-	-	44
年內折舊撥備	(127)	(28,770)	(918)	(567)	(4,384)	-	(34,766)
匯兌調節調整	-	343	5	3	15	-	3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65	233,868	3,619	2,919	7,447	17,764	271,8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265	337,658	12,965	5,497	24,853	17,764	405,002
累計折舊	-	(103,790)	(9,346)	(2,578)	(17,406)	-	(133,120)
帳面淨值	6,265	233,868	3,619	2,919	7,447	17,764	271,882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成本值	-	337,658	12,965	5,497	24,853	17,764	398,737
二零零四年估值	6,265	-	-	-	-	-	6,265
	6,265	337,658	12,965	5,497	24,853	17,764	405,002

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總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固定資產帳面淨值達7,5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10,566,000港元在中國大陸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額度。

本集團各項樓宇已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衡量行依照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估值，評定其於結算日之市值總額為64,84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增值6,353,000港元連同遞延稅項支出1,885,000港元一併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倘若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則該等帳面值原應約為57,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地價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31,655	9,181
經重列	31,655	9,181
添置	-	22,683
年內確認	(663)	(209)
匯兌調節	5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31,512	31,655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663)	(663)
非即期部分	30,849	30,992

本集團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期租賃：		
香港	8,764	8,973
中國內地	22,748	22,682
	31,512	31,6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以下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商譽及負商譽：

本集團

	因收購 附屬公司 權益而產生 之商譽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千港元	因收購 共同控制 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千港元 (附註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如前呈報	787	(1,488)	(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303)	1,488	507
成本值經重列	484	-	-
累計攤銷如前呈報	(303)	922	3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303	(922)	(304)
累計攤銷及減值經重列	-	-	-
帳面值	484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484	-	-
年內減值	(484)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及帳面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84	-	-
累計減值	(484)	-	-
帳面淨值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續)

本集團

	因收購 附屬公司 權益而產生 之商譽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千港元	因收購 共同控制 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千港元 (附註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06	(1,488)	(507)
累計攤銷	(182)	646	203
帳面淨值	424	(842)	(3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424	(842)	(304)
年內確認為收入／(撥備)之攤銷	181	-	-
	(121)	276	1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566)	(2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7	(1,488)	(507)
累計攤銷	(303)	922	304
帳面淨值	484	(566)	(203)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417,000港元仍計入綜合資本儲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417,000港元負商譽乃取消確認，並於期初結餘之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47
年內攤銷撥備	(187)
匯兌調節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19
累計攤銷	(1,049)

帳面淨值 2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319
累計攤銷	(546)

帳面淨值 77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773

年內攤銷撥備 (3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19
累計攤銷	(872)

帳面淨值 4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823	63,823
附屬公司欠款	363,324	240,349
欠附屬公司款項	(5,687)	(5,687)
	421,460	298,485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結餘之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Man Yu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oh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及電子零件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35,153,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海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adeUN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9,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錫和利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萬宜電子(廈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Samx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LLC	美國	實繳1,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 相關服務
萬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及電子零件
東莞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4,247,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件
MM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及電子零件
萬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容器
長業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	買賣原材料
無錫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
日豐(清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011	3,483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16)	-	(203)
	4,011	3,280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23,464	30
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018)	-
	24,457	3,310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以及本集團欠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於結算日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攤佔 溢利	
貴州新裕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33	49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長信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8	50	48	投資控股
佛山日豐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33	33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南通新誠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33	49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載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21,598	3,420
流動資產	5,596	5,534
流動負債	(23,183)	(5,471)
資產淨值	4,011	3,483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營業額	12,684	10,294
其他收入	339	9
總收入	13,023	10,303
總開支	(11,798)	(14,540)
本年度溢利	1,225	(4,237)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長信工業投資有限公司(「長信」)之各個股東，即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Faith Mfg. Limited及Wintop Internrade Limited已承諾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別向長信墊出28,800,000港元、29,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作為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墊出23,328,000港元予長信，作為股東貸款。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以前應長信要求墊出餘下5,47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4,851	59,533
在製品	21,978	10,790
產成品	95,433	87,151
	222,262	157,4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3個月	207,913	89	154,183	80
4至6個月	23,585	10	34,283	18
7至12個月	3,196	1	4,448	2
超過1年	218	-	731	-
	234,912	100	193,645	100

2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非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3,806	-
長期投資：		
非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12,38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1,000
減：減值撥備	-	(1,000)
	-	-
	-	12,382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以掛牌市場價格為基準。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虧損毛額為9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年內自權益轉撥及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16	190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20	39,134	180	44
定期存款	34,875	11,827	-	-
	82,395	50,961	180	44

25. 貿易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帳款：				
少於3個月	95,824	87	76,539	83
4至6個月	12,630	12	8,296	9
7至12個月	460	-	164	-
超過1年	1,480	1	7,618	8
	110,394	100	92,617	100
應付票據	65,928		40,911	
	176,322		133,5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定期貸款－無抵押	88,733	68,998	57,273	57,000
定期貸款－有抵押	–	3,195	–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67,301	–	–
其他銀行貸款－無抵押	–	6,167	–	–
	88,733	145,661	57,273	57,000
非流動				
定期貸款－無抵押	221,267	75,000	152,727	57,000
	310,000	220,661	210,000	114,000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88,733	145,661	57,273	57,000
第二年	110,683	65,000	76,363	57,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584	10,000	76,364	–
	310,000	220,661	210,000	114,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13厘。該等銀行借貸將於二零零八年以前分期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10,566,000港元在中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固定押記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電子零件業務租約若干汽車及機器和設備。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其尚餘租約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89	7,501	2,278	7,286
第二年	422	1,936	389	1,90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	333	–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3,157	9,437	3,000	9,188
未來融資租約費用	(157)	(24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數	3,000	9,188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278)	(7,286)		
非流動部份	722	1,902		

融資租約應付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加權平均利率5.12厘計息。該等應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分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899	1,667
利率調期	655	-
	1,554	1,667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調期之帳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值。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未來以日圓購貨持有指定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所承擔之餘下遠期貨幣合約之總名義金額為1,025,067,000日圓。該等合約將於不同日期到期，到期日介乎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已予磋商，以符合遠期交易之條款。預期未來購貨之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為極具效益，及虧損淨額768,000港元乃納入於對沖儲備，茲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納入於對沖儲備之總公允值虧損	(4,420)
從對沖儲備轉讓及納入於存貨成本	3,652
納入予權益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淨額	(768)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利率調期，以管理未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之利率風險。非對沖利率調期之公允值收益為655,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表確認。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509	2,984	-	-
年內撥備	567	-	567	-
金額撥回	-	(475)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	2,509	567	-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預期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所闡述。該撥備乃基於對截至結算日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僱員服務年資計算僱員所賺取而可能須於日後支付之估計最接近款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扣減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8	2,659	3	2,880
年內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抵免／(開支) (附註10)	(58)	361	1,709	2,0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0	3,020	1,712	4,892
年內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抵免／(開支) (附註10)	(160)	–	(355)	(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3,020	1,357	4,37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經重列)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16	216
年內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10)	–	408	4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24	624
年內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10)	–	196	196
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開支	1,885	–	1,8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85	820	2,7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務虧損6,7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虧公司將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因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故並無確認該等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之分派毋須繳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關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以減收本集團為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無錫土地而需支付代價的形式給予之非現金補助。遞延收入指該土地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減本集團所支付之總代價。有關補助乃用於在該地方作工業發展。

32. 股本

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413,983,160股(二零零四年：372,855,6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398	37,286

年內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3,440,000	37,344	72,641	109,985
購回股份	(16,286,000)	(1,628)	(4,560)	(6,188)
行使購股權	15,700,000	1,570	4,925	6,495
行使認股權證	1,666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2,855,666	37,286	73,006	110,292
行使購股權	1,800,000	180	846	1,026
行使認股權證	39,327,494	3,932	14,945	18,8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983,160	41,398	88,797	130,1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每持有六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並因此發行62,142,333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每股0.48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年內，39,327,494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1,666份)已行使，以按每股0.48港元認購39,327,4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零四年：1,666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2,813,173份(二零零四年：62,140,66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2,813,1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零四年：62,140,667股)。

33.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曾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期間生效。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為不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本10%。授出購股權建議可於作出建議日期起計40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採納計劃後，聯交所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受下列新規則約束：

- (a)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以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再行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c)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為不低於：(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股價**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當日 港元
港元								
董事								
陳浩成	11,000,000	11,000,000	-	30.12.1997	30.12.1997 至 12.2.2007	0.7856	-	-
高伯安	1,500,000	1,500,000	-	30.12.1997	30.12.1997 至 12.2.2007	0.7856	-	-
	300,000	-	(300,000)	5.6.2000	5.6.2000 至 12.2.2007	0.432	1.985	1.96
	1,800,000	1,500,000	(3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1,000,000	300,000	(700,000)	30.12.1997	30.12.1997 至 12.2.2007	0.7856	2.571	2.571
合共	800,000	-	(800,000)	5.6.2000	5.6.2000 至 12.2.2007	0.432	1.966	1.926
合共	1,800,000	300,000	(1,500,000)					
	14,600,000	12,800,000	(1,8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日期前及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分別指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當日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2,800,000股額外普通股，會產生1,28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約8,77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之額外股份溢價。

3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帳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中國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	72,641	2,800	417	1,880	-	-	(221)	2,432	142,326	222,275
往年調整	-	-	-	-	-	-	-	-	2,804	2,804
經重列	72,641	2,800	417	1,880	-	-	(221)	2,432	145,130	225,079
資產重估盈餘(經重列)	-	-	-	44	-	-	-	-	-	44
滙兌調整	-	-	-	-	-	-	468	-	-	468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44	-	-	468	-	-	512
年度溢利淨額(經重列)	-	-	-	-	-	-	-	-	61,867	61,867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44	-	-	468	-	61,867	62,379
購回股份	(4,560)	-	-	-	-	-	-	-	-	(4,560)
行使購股權	4,925	-	-	-	-	-	-	-	-	4,92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5,607	(5,607)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7,457)	(7,4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6	2,800	417	1,924	-	-	247	8,039	193,933	280,3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帳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資產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中國	保留溢利	總計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	73,006	2,800	417	5,062	-	-	247	8,039	191,211	280,782
往年調整	-	-	-	(3,138)	-	-	-	-	2,722	(416)
年初結餘調整前重列	73,006	2,800	417	1,924	-	-	247	8,039	193,933	280,366
年初結餘調整	-	-	(417)	-	-	2,854	-	-	1,186	3,623
經重列	73,006	2,800	-	1,924	-	2,854	247	8,039	195,119	283,989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96)	-	-	-	(9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值改變	-	-	-	-	-	(943)	-	-	-	(943)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淨額	-	-	-	-	(768)	-	-	-	-	(768)
資產重估盈餘	-	-	-	6,353	-	-	-	-	-	6,353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1,885)	-	-	-	-	-	(1,885)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匯兌調整	-	-	-	-	-	-	11,039	-	-	11,039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4,468	(768)	(1,039)	11,039	-	-	13,700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95,696	95,696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4,468	(768)	(1,039)	11,039	-	95,696	109,396
行使購股權	846	-	-	-	-	-	-	-	-	846
行使認股權證	14,945	-	-	-	-	-	-	-	-	14,945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	(6,133)	(6,13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7,359	(7,359)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8,305)	(8,3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97	2,800	-	6,392	(768)	1,815	11,286	15,398	269,018	394,7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 資本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部份溢利已轉撥至儲備金，其動用受到限制。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641	63,623	10,006	146,270
購回股份	(4,560)	-	-	(4,560)
行回購股權	4,925	-	-	4,925
本年度虧損	-	-	(1,880)	(1,880)
擬派末期股息	-	-	(7,457)	(7,4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006	63,623	669	137,298
行使購股權	846	-	-	846
行使認股權證	14,945	-	-	14,945
本年度溢利	-	-	18,450	18,45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6,133)	(6,133)
擬派末期股息	-	-	(8,305)	(8,305)
	88,797	63,623	4,681	157,10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作出為數達68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3,857,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178,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574,000港元)已被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貨倉。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貨倉之租約為期一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85	10,7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48	23,875
五年後	-	1,430
	32,333	36,030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 所詳述之經營租約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9,696	7,025
在建工程	9,296	11,343
	18,992	18,36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	14,706	15,013
出售原材料	9,956	4,022

除了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外，上述採購原材料乃按其他供應商給予之類似條款進行。上述銷售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並以成本為基礎加上利潤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除董事以外)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56	3,85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值	4,492	3,88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募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於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調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源所產生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並以其他交易貨幣如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部份業務交易。其部份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人民幣收取。採購方面，部份採購是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聯繫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因此這方面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採購當中約21.6%(二零零四年：25.4%)以日圓結算，因此，集團已參考現金流量預測，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減低一部份日圓匯兌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僅會就現金流量對沖目的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沖93% (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有確定承諾之外幣採購額，並且確定承諾期限一直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按浮息計算之本集團長期負債承擔。為管理市場利率改變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調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按議定象徵式本金額將定息利息金額與浮息利息金額作差額互換。此等調期合約是指定為對沖相關債務責任而訂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利率調期之影響後，約14% (二零零四年：39%) 本集團計息借貸以定息計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會對擬以信貸進行交易之客人進行信貸審核。本集團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信用保險合約，以減低來自應收帳款結餘之信貸風險。此外，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本集團所面對之壞帳及信貸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並不須收取抵押品。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裕電子有限公司(「萬裕電子」)與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個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25樓及26樓之商用物業。總購買代價為43,871,000港元，當中23,806,000港元經已支付，而餘款20,06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支付。物業之總購買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擬收購該等物業自用，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所需。

4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解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以往年度及年初結餘已作出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